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2 月 21 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执行 C83012150008 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将保税进口的 10#天然橡胶生产的成品用于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根据贵阳海关核定的调换海关监管货物数量,初步估算进出口公司需补缴关税和增值税合计约 6,644.2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进出口公司收到贵安新区海关出具的《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贵安补 201900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经审核,你单位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执行 C83012150008 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申报进口的货物天然橡胶,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漏缴关税 22,689,938.85 元、增值税 43,752,400.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关办理有关补缴税款的手续。

由于少(漏)征税款是你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你单位补缴税款时,还应同时补缴自缴纳税款(货物放行、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的滞纳金。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补税手续,我关将于规定限期届满之日起填发税款缴款书。如你单位未按期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补缴税

款，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由你单位一并缴纳。

二、本次补征税款对公司的影响

对本次因进口 10#天然橡胶调换可能涉及漏缴税款的问题，在贵阳海关核查期间，进出口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缴纳了 5,500 万元的税款保证金。

2017 年度，公司按照贵阳海关口头通知的涉嫌违规数量测算并补记了关税和增值税，其中关税 17,538,634.88 元计入了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值税 21,128,832.00 元计入了 2017 年度进口增值税进项税。本次补缴税款剩余的部分，即关税 5,151,303.97 元、增值税 22,623,568.07 元将分别计入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和进口增值税进项税。

本次补缴税款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5,151,303.97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378,608.37 元。

经与贵安新区海关沟通，对公司是否需要补缴自缴纳税款（货物放行、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的滞纳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